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雅村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 | |
|--|----|
| 摘 要..... | I |
| 壹、前言..... | 1 |
| 貳、草案重點..... | 1 |
|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1 |
| 一、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副首長人數..... | 1 |
| 二、海巡署已補充說明其轄區範圍、預算、人員規模及專業領域 差異性等增置副署長人數必要性之理由，尚符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基準法立法說明之要求（草案第3條、第11條）.. | 5 |
| 三、海巡署補充說明其落實員額配置合理化、覈實檢討預算員額 缺額及預劃人力等因應措施，併供法案審議參考..... | 10 |
|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 13 |
| 肆、結論..... | 14 |
| 伍、條文對照表..... | 15 |
| 參考文獻..... | 16 |
| 附錄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 17 |
| 附錄二：海洋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41 |

摘 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於民國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並於107年4月28日施行。行政院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後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3條、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¹(下同)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並於107年4月28日施行。行政院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後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3條、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5年1月2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157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2條,草案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署長人數。(草案第3條)
- 二、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草案第11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副首長人數

有關機關重要職務設置,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7條至第19條³明定機關置首長及副首長。其中,首長部分,一級、

¹ 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19024號),115年2月13日印發。

³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7條規定:「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第18條規定:「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

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至於副首長部分，一級機關置副首長 1 人，列政務職務，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 1 人至 3 人，其中 1 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 3 人，均列常任職務。

依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之各組織法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法務部調查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之法定副首長人數為 3 人，其餘均為 2 人以下（如表 1）。

表 1：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法定副首長人數

|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 | | 法定副首長人數 |
|-----------|-----------|---------|
| 內政部 | 警政署 | 3 |
| | 消防署 | 2 |
| | 移民署 | 2 |
| | 國土管理署 | 2 |
| | 國家公園署 | 1 |
| | 空中勤務總隊 | 2 |
| | 建築研究所 | 1 |
| 外交部 | 領事事務局 | 2 |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1 |
| 國防部 | 政治作戰局 | 1 或 2 |
| | 軍備局 | 2 |
| | 主計局 | 1 |
| | 軍醫局 | 1 |
| | 全民防衛動員署 | 3 |
| 財政部 | 國庫署 | 2 |
| | 賦稅署 | 2 |
| | 臺北國稅局 | 1 |
| | 高雄國稅局 | 1 |

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第 1 項）。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第 2 項）。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 3 項）」；第 19 條規定：「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第 1 項）。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第 2 項）。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第 3 項）」。

|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 | | 法定副首長人數 |
|-----------|-------------|---------|
| | 北區國稅局 | 1 |
| | 中區國稅局 | 1 |
| | 南區國稅局 | 1 |
| | 關務署 | 2 |
| | 國有財產署 | 2 |
| | 財政資訊中心 | 2 |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
| | 青年發展署 | 1 |
| | 國家圖書館 | 1 |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2 |
|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1 |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2 |
|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1 |
|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0 |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1 |
|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1 |
| | 國立臺灣圖書館 | 0 |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1 |
| | 運動部 | 全民運動署 |
| 法務部 | 調查局 | 3 |
| | 行政執行署 | 1 |
| | 廉政署 | 2 |
| | 矯正署 | 2 |
| | 司法官學院 | 0 |
| | 法醫研究所 | 1 |
| 經濟部 | 商業發展署 | 2 |
| | 產業發展署 | 2 |
| | 國際貿易署 | 2 |
| | 能源署 | 2 |
| |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2 |
| | 水利署 | 3 |
| | 智慧財產局 | 2 |
| | 產業園區管理局 | 2 |
| | 標準檢驗局 | 2 |
| |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2 |
| | 交通部 | 觀光署 |
| 中央氣象署 | | 2 |
| 公路局 | | 2 |
| 高速公路局 | | 2 |

|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 | | 法定副首長人數 |
|-----------|------------|---------|
| | 鐵道局 | 2 |
| | 民用航空局 | 2 |
| | 航港局 | 2 |
| | 運輸研究所 | 2 |
| 勞動部 | 勞動力發展署 | 2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2 |
| | 勞工保險局 | 2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2 |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 | 1 |
| 農業部 | 農糧署 | 2 |
| | 漁業署 | 2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2 |
|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2 |
|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2 |
| | 農田水利署 | 2 |
| | 農業金融署 | 2 |
| |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1 |
| | 農業試驗所 | 1 |
| | 林業試驗所 | 1 |
| | 水產試驗所 | 1 |
| | 畜產試驗所 | 1 |
| | 獸醫研究所 | 1 |
| | 農業藥物試驗所 | 1 |
| |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 1 |
| | 衛生福利部 | 疾病管制署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 2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 2 |
| 國民健康署 | | 2 |
| 社會及家庭署 | | 2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1 |
| 環境部 | 氣候變遷署 | 2 |
| | 資源循環署 | 2 |
| | 化學物質管理署 | 2 |
| | 環境管理署 | 2 |
| | 國家環境研究院 | 2 |
| 文化部 | 文化資產局 | 2 |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2 |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2 |
|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1 |

|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 | 法定副首長人數 | |
|------------|--------------|-------|
|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1 |
| | 國立歷史博物館 | 1 |
| | 國立臺灣美術館 | 1 |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1 |
|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1 |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 |
|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 |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1 |
| | 國立臺灣文學館 | 1 |
| 數位發展部 | 資通安全署 | 2 |
| | 數位產業署 | 2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檔案管理局 | 2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2 |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2 |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2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銀行局 | 2 |
| | 證券期貨局 | 2 |
| | 保險局 | 2 |
| | 檢查局 | 2 |
| 海洋委員會 | 海巡署 | 2 |
| | 海洋保育署 | 2 |
| | 國家海洋研究院 | 2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1 |
| 客家委員會 |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1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 或 2 |

製表：本報告自行整理

二、海巡署已補充說明其轄區範圍、預算、人員規模及專業領域差異性等增置副署長人數必要性之理由，尚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立法說明之要求（草案第 3 條、第 11 條）

本草案第 3 條規定：「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人數由 2 人修正為 3 人。

經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

「三級機關所屬機關數、預算及人員規模各異，甚且部分三級機關轄區遍及全國，且專業領域差異性大，為利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調增第 3 項有關常務副首長人數上限，由原規定上限 2 人修正為至多 3 人。……」，因而立法政策上，為維持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間之組織衡平性，如欲於組織法中調增個別三級機關副首長之人數，允宜提出該機關「所屬機關數、預算、人員規模、轄區、專業領域差異性」之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與其他置有 3 位副首長之三級機關相互比較分析，以具體說明其增置副首長之必要性。

而本草案第 3 條立法說明僅簡略說明：「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增置副署長 1 人」，未提出具體數據資料以說明其增置副署長人數之必要性，似宜予以補充。

就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於本報告初稿座談會時已補充相關說明⁴，尚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立法說明之要求。謹摘述部分內容如下，以供委員審議法案參考：

（一）所屬機關數及轄區

海巡署下轄北部分署、中部分署、南部分署、東部分署、金馬澎分署、東南沙分署、艦隊分署、偵防分署及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等 9 個機關（構），執法面積包括全臺海岸線 1,831.84 公里及內水、領海、鄰接區、暫定執法線內之專屬經濟海域等，

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補充資料全文，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一。

廣達 54 萬 8,898 平方公里，轄區遍及全國，範圍包括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太平島）。

（二）預算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編列之預算，自 107 年組織調整後逐年提升，114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較 108 年度增加 127 億餘元，增幅達 76.04%。另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亦自 108 年度編列之 38 億餘元，大幅成長為 123 億餘元，增加幅度達 217%。

（三）人員規模

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海巡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第 7 條則規定，各分署為應任務需要，得設軍職單位或職務。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由軍、警、文等多種身分人員組成，114 年 12 月 31 日機關編制（組）員額 14,417 員，現有 12,113 人（另有二類人員 225 員），軍職佔 72%、警職佔 21%、文職佔 7%。

（四）專業領域差異性

1. 依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之組織法規，海巡署掌理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各地區分署（含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東南沙及艦隊分署）掌理轄區內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維護之執行事項、偵防分署掌理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則辦理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業務，所屬機關（構）間所掌理業務及專業領域已有差異性。
2. 在海巡署所屬各地區分署間，東南沙分署所屬東、南沙指揮部人員平時除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

及海洋保育等工作外，尚須執行國土防衛任務，因此人員均納入防衛作戰計畫實施戰備編組及參與各項戰備訓練，島上官兵均須至國軍兵監學校完成六類型火砲訓練，以達成戰力等同陸戰隊之輕步兵防衛能量。艦隊分署則因應臺灣周邊海域情勢多變，全天候在各海域部署巡防艦艇巡邏勤務，並依漁汛期強化「西北海域」、「西南海域」及「東、南沙」與海峽中線以西海域漁業巡護任務；另為落實「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之願景，已建置具緊急醫療功能之 4 千噸級巡防艦，提升應處南海海域緊急救難能量，體現人道救援價值，所負責之勤(任)務具有特殊性及專業性。

3. 海巡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為推動「海空一體 精銳海巡」建案工作，包含 (1) 強化岸海監偵：規劃整合監控範圍不同之情監偵系統，並納入 AI 智慧預警及主動識別等科技，達成先期掌握異常動態及確保國境安全效益。(2) 增加艦艇能量：規劃新建巡防艦艇，並強化其勤務執行功能，以提升應對中國海上灰色地帶侵擾及可在惡劣天候下出勤效能。(3) 提升立體偵蒐：規劃新建不同任務所需無人載具（空中、水面及水下），以加強近岸至 24 浬內之海域立體偵巡能量，增進目標偵知識別與即時應處效益。配合前開工作，海巡署刻建置「海域目標管理共同作業圖像 (COP) 平台」，整合各式情監偵系統，導入 AI 模組，達成自動分析及預警，輔助勤務派遣決策，強化海域目標即時應處能量；並逐步汰新「次世代雷達」及「紅外線熱影像」等科技監偵設備，擴增偵蒐縱深及

強化夜間偵蒐能量，導入 AI 智能輔助，達成「科技輔勤、全般掌握、即時應變、精準執法」等目標。

(五) 與現行置有 3 位副首長之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比較

經與現行置有 3 位副首長之三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水利署）比較⁵，海巡署及所屬機關「112 年至 114 年歲出成長比例」雖不及經濟部水利署（含所屬機關），惟海巡署所屬機關數僅 9 個，114 年平均單一機關應勤（業）務所須執行預算數較其他三級（含所屬）機關為多。又人員以僅次於警政署（含所屬機關）之規模，需負責之轄區範圍除全國外，尚涉及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及其他執法水域，以目前僅有副署長 2 人之設置，實不利管理及應對人員規模龐大及海巡任務日趨複雜繁重艱鉅之環境。

且考量 107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海巡署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組織設置由署長 1 人、政務副署長 1 人、常務副署長 2 人，調整為除署長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 1 人兼任外，僅置副署長 2 人。又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為執法機關亦肩負國家安全任務，因業務性質特殊、人員規模及轄區及專業領域（包含海事安全維護、海上人道援救、漁業巡護、東沙島及太平島國土防衛任務、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及依不同任務使用無人載具等）相較一般行政機關繁雜，另須配合推動「平戰轉換」及提升「國安韌性」等重要政策，參酌同屬國安團隊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均為 3 位副首長之配置，實有

⁵ 比較表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一所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意見。

增置第 3 位副署長襄理署務之必要。

三、海巡署補充說明其落實員額配置合理化、覈實檢討預算員額缺額及預劃人力等因應措施，併供法案審議參考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第 3 項⁶規定，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

次依「113 年海洋委員會辦理海巡署員額評鑑結論報告」⁷之評鑑建議：「……（三）持續落實業務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及委外化：1、海巡署雖為執法機關，惟為應數位國家發展政策，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及員額配置合理化，請於國家機密及資訊安全範圍內，請賡續落實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以降低人員業務負荷及提升行政效能。2、請持續評估應用科技輔勤（如新式雷達、無人機、夜視裝備）及運用海巡志工等公私協力方式協助勤務執行，以減輕人力負荷。（四）未來人力需求：1、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海巡署艦隊分署預估 113 年預算員額不足 80 人，請覈實檢討預算員額缺額，秉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原則辦理，確有人力不足時，再向行政院爭取請增預算員額。2、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為軍警文併用機關，目前人力以軍職人員居多，伴隨少子化問題及人才招募困難，建議就人力不足部分，盤點人力缺額、退離原因、研議留

⁶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

⁷ 海洋委員會，「113 年海洋委員會辦理海巡署員額評鑑結論報告」，113 年 7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344&parentpath=0,7,343&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4072300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

才措施及人力進用管道多元化等，預劃人力因應措施，避免影響任務遂行」。

因此，本草案第 3 條立法說明既表示：「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則海巡署目前是否已落實員額配置合理化、覈實檢討預算員額缺額並預劃人力因應措施，允宜一併說明釐清。

就此，海巡署於本報告初稿座談會時已補充相關說明，謹摘述如下，以供法案審議參考：

（一）落實員額配置合理化部分

1. 海巡署為因應新造艦船艇海上相關公試與驗收，將該署督察組行政職務視察 1 員、科員 4 員及助理員 1 員，調整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職系技正 1 員、技士 4 員及技佐 1 員，俾進用技術職系專業人員。復考量所屬機關政風業務量能、機關現員數、地區特性及轄區分佈，優先於所屬艦隊分署及南部分署增設政風室，並各置主任 1 人，員額由海巡署政風室減列視察及專員各 1 人，並於 113 年 8 月 11 日生效。
2. 另海巡署所屬艦隊分署為落實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配合未來巡防艦及巡護船增加、完備巡防艦船艇職務人員歷練調整並補充巡防艦船艇各級人力勤務實需，爰增加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分隊長及小隊長等艦船艇幹部職務編制員額共計 71 人；並因應 4 千噸級巡防艦身負海巡主力艦重大任務，主機、主發電機及消防泵引擎皆為國內頂規，維修保養相較中小型巡防艦須

具有更高之專業職責能力，爰提升 4 千噸級巡防艦輪機長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復考量艦隊分署原編制表所列艦上職務因非屬警察官職務等階表所列職務，無法派任警察官，惟巡防艦上主要人力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畢業之警察人員，上艦服勤須改以簡薦委任用，將減少原支待遇，影響上艦服勤意願及人力調度，併同將艦長、大副、輪機長、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報務主任及報務員等巡防艦上職稱修正為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進而補足巡防艦中階幹部人力，使勤務調度更具彈性，全案於 114 年 10 月 3 日生效。

3. 承上，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應勤（任）務所需，已落實員額配置合理化並辦理相關法制程序有案。

（二）覈實檢討預算員額缺額部分

有關本會海巡署各分署新設政風室，係以業務量及編列經費較高之南部分署及艦隊分署優先設置，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5 月 3 日會議決議，所置政風室主任亦由海巡署政風室相當列等之視察及專員職務減列改置，已優先於海巡署預算員額支應。另艦隊分署艦艇人力以警文職為主，為落實執行各項造船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14 年函復同意核增該分署預算員額 276 員（預算員額由 2,930 員增加為 3,206 員），除按新造艦（船）下水期程與人員離退情形，採計畫性方式，提前 4 年（2 年）委託警大與警專擴大代訓水上警察學系及海洋巡防科學生，自 107 年起，警大由原 20 人，108 年擴大至 30 人，

114 年再增加為 40 人；警專則由 107 年之 40 人，於 108 年、110 年及 115 年，分別增加為 80 人、120 人及 160 人。另依警大與警專學生畢業及考試期程，併案提列非警校生報考之一般警察特考及海巡特考需用名額，規劃自 115 年至 120 年進用 1,694 員，循序補充艦艇人力，倘仍有不足，再辦理預算員額請增作業，確已覈實檢討預算員額缺額。

（三）預劃人力因應措施部分

海巡署已依任務需求、組織結構及人員任用、退損情形預劃人力因應措施，軍職人力除配合國防部招募期程及評估招募能量，警文職人力則依造船計畫分年委託警大及警專招生、畢業後參加考試分發任用⁸。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

⁸ 113 年及 114 年規劃及進用彙整表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一所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意見。

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係行政院考量海巡署改制成立後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認有增置海巡署副首長員額之必要，爰擬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3條、第11條。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提出相關意見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海巡署已補充說明其轄區範圍、預算、人員規模及專業領域差異性等增置副署長人數必要性之理由，尚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立法說明之要求。
- 二、海巡署補充說明其落實員額配置合理化、覈實檢討預算員額缺額及預劃人力等因應措施，併供法案審議參考。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3條、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2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尚無修正意見。茲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本報告建議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無修正意見) |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置副署長一人。 |
|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 (無修正意見) |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一)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9024 號), 115 年 2 月 13 日印發。

二、網路資源

- (一) 海洋委員會, 「113 年海洋委員會辦理海巡署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113 年 7 月 23 日, 網址: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344&parentpath=0,7,343&mcustomize=multime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407230001,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

附錄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世超

紀錄：李雅村

參加人員：

一、專家學者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許教授義寶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紀佳伶

三、海洋委員會

人事處處長 黃蓓蕾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副署長 謝慶欽

人事室主任 陳建宏

巡防組副組長 劉正文

人事室視察 蕭家俊

五、本局出席同仁

田副研究員華仁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許教授義寶：

一、組織法律保留原則

增列機關副首長名額，涉及機關組織員額之調整，與機關組織法律保留原則有關。

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律保留事項」之範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其中第 2 款可依「干涉保留說」解釋之，第 4 款則可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發展，且為多數學者所贊同之「重要事項說」解釋之。「重要事項說」並非取代「干涉保留說」，而是因法律保留原則擴大適用於「不屬干涉保留之領域」，乃以「重要事項說」因應之，傳統之干涉保留說仍然維持其原有見解。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所謂「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干涉保留說」宜解為「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之事項，此即為「重要事項」（另同條第 3 款「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事項，亦屬重要事項）。至於所謂「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雖已有採取「重要事項說」之通說，但如何認定？其判斷標準為何？論者容有不同見解，而有待解釋。在我國目前法制下，所謂「法律保留事項」，乃指「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國家各機關之組織」及其他重要事項⁹。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編制員

⁹ 參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頁 3-4。

額應依下列原則核實訂定：一、編制員額總數，應以該機關配置職員、警察及法警之預算員額數為基礎，考量機關業務消長趨勢，核實訂定。二、機關各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於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核實訂定。三、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及幕僚長等職稱、官職等或員額，應依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訂定。」目前人事增加進用之政策法制，須透過員額評鑑，促請機關釐定既有組織分工、業務辦理方式、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持續推動工作流程簡化、資訊化、去任務化，與通盤審視階段性任務及聘僱業務計畫完成情形，要求機關確實按業務消長，滾動檢討現有聘僱人員之進用¹⁰。

二、機關副首長之職責

海巡署之副署長員額編制，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9條規定：「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第1項）。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第2項）。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第3項）」。

機關首長與副首長之職責分工，參考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¹¹第6點規定：「下列性質之公務，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一）關於施政方針、政策性事項及重大措施、方案、總綱、綱領、計畫。（二）關於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

¹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針對114年10月22日媒體報導「中央政府人力崩壞、聘僱暴增、政務膨脹與酬庸橫行」，人事總處嚴正回應澄清，<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82&pid=1271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9日。

¹¹ 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已於96年10月5日停止適用。

事項。(三)關於年度概算之籌劃及編製事項。(四)關於年度進行中申請動支預備金及辦理追加預算特別預算事項。(五)關於組織編制、員額、職務歸系及全盤人力調配運用事項。(六)關於人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項。(七)關於對民意機關報告及答復事項。(八)關於向上級機關建議、請示及報告事項。(九)關於對所屬機關重要措施及中心工作之指示及督促事項。(十)其他關係重要事項」。副首長之職責，依前述要項第9點規定：「行政機關置有副首長者，副首長襄助首長處理第一層公務，副首長在二人以上者，得劃分其襄助公務之範圍」。

三、海巡署之任務特性

我國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於89年1月28日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納編內政部水上警察局、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等單位。該署之組織乃將納編單位組合而成，在組織結構上即有岸、海分離設計，岸、海垂直構面層級不同；在人事制度上，所納編之軍職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及文職人員又分別適用原各該身分之法律，產生多元人事體系現象。該署成立初期，因上述之組織結構及人事制度遭遇到諸多之困難問題，該署適時成立「同心專案」，凝聚各單位之向心，務實面對問題，設法克服解決。惟有些問題，因源於組織結構及制度之層面，非以行政手段得以根本解決，而需以組織變革之手段，以達成其變革之目標¹²。

海巡署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資源保護利用、

¹² 游乾賜，《我國海岸巡防機關組織變革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3年。

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面對周遭海域情勢嚴峻及中國灰色地帶挑戰。依海洋委員會施政計畫，落實執行三安工作，包括穩固「國安」、強化「治安」以及守護「平安」，編定施政目標與重點，作為年度施政重點方向，以因應海洋事務發展需求、海域執法環境變遷及民眾對政府殷切期待。在國安方面，持續鞏固第一線防衛部署，強化情監偵能量，提升對突發情勢之快速應處能力；治安方面，透過跨域合作與智慧科技導入，加強邊境查緝走私與偷渡行為；平安方面，則聚焦於整合資源與完善各式裝備，強化救生救難應變能力¹³。

四、海巡署之勤（業）務

海巡署之職掌任務，包括下列事項：「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四、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六、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七、執行事項：（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四）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¹⁴。」依前述海巡任務之執行，副署長職責為襄助署長處理第一層公務，如副署長在二人以上者，得劃分其襄助公務之範圍。

¹³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2024年海巡年報》，114年10月，頁14。

¹⁴ 海洋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180&parentpath=0,1,179>，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8日。

五、海巡署近年來之挑戰

99年1月12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行政院成立「海洋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屬各部的海域治安、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海洋科技及海洋教育等業務之整體發展，進行跨政策領域之統籌協調與推動，而海巡署擬降格為隸屬於該會之三級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¹⁵。

「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為海洋委員會三大核心任務，任務範圍包含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入出港船舶之安全檢查、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漁業巡護及海洋環境保護與保育等等的事項，職掌工作項目可說是非常繁重。

近來中共海警灰帶襲擾活動不斷，常有編隊侵擾金門海域情況，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如有偵獲中共海警船於金門周邊海域編隊，均須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調派巡防艇前推拒止驅離，以堅定守護我國主權。海巡署強調，維持高強度的海域監偵及部署能量是海巡的日常，一旦發現中共海警船異常活動，將第一時間迅速應對及拒止驅離，以捍衛海域實質管轄權，確保國家安全¹⁶。

目前海巡署正升級雷達及監控系統，以追蹤各類中國船隻並因應臺灣海峽「日益嚴峻的挑戰」。中共對我國之各種威脅，包括中國利用橡皮艇走私、中資背景的權宜輪、疑似損毀甚至破壞臺灣海纜的不合格船舶、中國「海上民兵」藉漁船侵擾臺灣海域，以及中國海警船在金門和東沙島海域附近活動時關閉船舶自動

¹⁵ 柳錦良，《組織再造中組織任務及其適當架構之關係—以海巡署再造問題為例》，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4年。

¹⁶ 郭曉蓓，中共海警船連2日侵擾 海巡署強勢驅離，青年日報，115年3月17日。

識別系統船載台等¹⁷。

六、有關本報告相關意見：

(一) 增列副首長之法制要件

本報告指出如下重點：

1. 本草案第 3 條立法說明：「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增置副署長 1 人」，就立法說明之文義而言，似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
2. 立法政策上，為維持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間之組織衡平性，如欲於組織法中調增個別三級機關副首長之人數，允宜提出該機關「所屬機關數、預算、人員規模、轄區、專業領域差異性」之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與其他三級機關相互比較分析其差異性，以具體說明其增置副首長之必要性。
3. 本草案僅簡略說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而未提出具體數據及資料，且未與其他三級機關相互比較分析其差異性，是否足以說明其增置副署長之必要性，尚有待釐清。以上論點均值得肯定與重視。

¹⁷ 芋傳媒編輯部，因應台灣海峽「日益嚴峻挑戰」，海巡署：台灣升級雷達及監控系統，中央社，115 年 2 月 1 日。

(二) 宜補強目前採二位副首長編制有所不足之情形資料

有關海巡署勤業務執行與督導之特性，在立法理由中應予以說明；目前二位副署長編制，在襄助署長指揮監督上，有何不足之處？因海巡署之任務定性與一般行政機關任務，有重大差異。而其差異性為何？或目前二位副署長編制，在執行及分工上出現何問題等，宜加以敘明。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三級機關之副首長，以設置 2 人為原則。本草案擬增加 1 位副署長，為置 3 位副署長，屬例外情形。海巡署之職掌為：「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等。其中除含各項勤（業）務之執行外，近年來又因應兩岸間海域之突發事件，須為即時處置。於此，有關海巡署勤（業）務執行之指揮、督導等，有何變化亦宜加以敘明。

(三) 如增列副首長似有助於對應近來任務之所需

依一般報導所見，近年來兩岸關係交流與氛圍之改變，中共經常派出海警艦艇干擾我國海域之正常漁業活動。此使我國海巡署之勤務派遣數，大量增加。另目前海巡署亦持續擴增強化我國之防護艦艇數量，以因應國家海域安全防護之所需。

本草案增列副署長 1 名，與前述海域安全防護之執行，其間相關性為何？須加以論述說明，始較為完整。建議可說明目前 2 位副署長在勤（業）務襄助署長之分工概況，而至目前為

止海巡署所增加勤（業）務督導上之負荷程度及困難性等；如增加第 3 位副署長後，其所負責督導勤（業）務為何等修法理由，以符合法案之說明。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六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尚未相左，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紀專門委員佳伶：

一、查現行國防部軍醫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組織法規定，該等機關（構）僅置副首長 1 人。又運動部及所屬全民運動署業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同日教育部體育署裁撤。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置副署長 1 人。

二、本草案業經行政院審酌核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

查海巡署依海岸巡防法等相關規定，為我國海域及海岸執法專責機關；又依國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作戰時期納入軍事作戰體系，其職掌橫跨海域、海岸治安巡防、犯罪偵蒐調查及軍事作戰等專業領域。又據海洋委員會陳報行政院修法說明資料略以，海巡署下轄北部分署、中部分署、南部分署、東部分署、金馬澎分署、東南沙分署、艦隊分署、偵防分署及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等 9 個四級機關（構），轄區遍及臺澎金馬及東、南沙，各機關（構）編制員額及所屬全軍職單位編組員額合計達 1 萬 4 千餘人，114 年度預算約新臺幣 294 億元，業經行政院審認核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所稱中央三級機關得置副首長 3 人之要件。

三、內政部警政署等 4 個中央三級機關置副首長 3 人之補充說明：

- (一)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將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副首長人數上限由 2 人調增為 3 人，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迄今，僅有法務部調查局為因應強化督導資通安全及科技犯罪調查勤務，修正組織法規定將副首長由 2 人增加至 3 人。
- (二) 至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係基於組織結構特殊性，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以其組織法另為規定，置副首長 3 人，得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法務部調查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得適用該項但書）。
- (三) 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組改前，原該署組織條例即規定副署長人數上限為 3 人，考量該署組改後之職責程度、組織功能及業務性質不變，經立法通過，於組織法明定維持置副署長 3 人。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業已參採修正報告內容。
- 二、第二點至第三點意見：均係針對本報告之補充說明，錄供參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謝副署長慶欽：

- 一、有關本報告第一點意見：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副首長人數為 3 人之 4 個機關中，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均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同為國安團隊之一員，勤（任）務均高度攸關國家整體

安全。又內政部警政署於 102 年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0 年制定各該組織法時，即明定副首長 3 人；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19 條第 3 項，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 3 人後，法務部調查局於 112 年修正組織法，增設第 3 位副首長。另海巡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組織調整由中央二級機關調整改隸海洋委員會前，即因需襄理署務置副首長 3 人有案。本次修正實因機關任務疊加轉型、預算大幅成長、人力規模龐大與轄區幅員為執法機關中最为廣闊者與指揮監督所需專業領域考量，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修正。

二、有關本報告第二點意見：

(一) 所屬機關數及轄區

海巡署下轄北部分署、中部分署、南部分署、東部分署、金馬澎分署、東南沙分署、艦隊分署、偵防分署及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等 9 個機關（構），執法面積包括全臺海岸線 1,831.84 公里及內水、領海、鄰接區、暫定執法線內之專屬經濟海域等，廣達 54 萬 8,898 平方公里，轄區遍及全國，範圍包括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太平島）。

(二) 預算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編列之預算，自 107 年組織調整後逐年提升，114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較 108 年度增加 127 億餘元（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2），增幅達 76.04%。另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亦自 108 年度編列之 38 億餘元，大幅成長為 123 億餘元（詳表 3），增加幅度達 217%。

表 2：海巡署及所屬 108 至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 項目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 歲入 | 73,857 | 77,373 | 78,592 | 84,063 | 84,075 | 84,956 | 85,287 |
| 歲出 | 16,709,136 | 20,220,633 | 23,056,639 | 22,569,466 | 26,595,965 | 25,356,816 | 29,414,475 |

註：114 年度係法定預算加計追加預算；另各年度預算均不含第二預備金。

表 3：海巡署及所屬 108 至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單位：千元

| 項目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 資本支出預算 | 3,881,252 | 6,144,113 | 8,604,363 | 7,912,469 | 11,061,732 | 9,715,453 | 12,301,898 |

註：114 年度係法定預算加計追加預算；另各年度預算均不含經費流用及動支預備金。

(三) 人員規模

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海巡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第 7 條則規定，各分署為應任務需要，得設軍職單位或職務。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由軍、警、文等多種身分人員組成，114 年 12 月 31 日機關編制（組）員額 14,417 員，現有 12,113 人（另有二類人員 225 員），軍職佔 72%、警職佔 21%、文職佔 7%。

(四) 專業領域差異性

1. 依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之組織法規，海巡署掌理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各地區分

署（含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東南沙及艦隊分署）掌理轄區內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維護之執行事項、偵防分署掌理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則辦理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業務，所屬機關（構）間所掌理業務及專業領域已有差異性。

2. 在海巡署所屬各地區分署間，東南沙分署所屬東、南沙指揮部人員平時除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及海洋保育等工作外，尚須執行國土防衛任務¹⁸，因此人員均納入防衛作戰計畫實施戰備編組及參與各項戰備訓練，島上官兵均須至國軍兵監學校完成六類型火砲訓練，以達成戰力等同陸戰隊之輕步兵防衛能量。艦隊分署則因應臺灣周邊海域情勢多變，全天候在各海域部署巡防艦艇巡邏勤務，並依漁汛期強化「西北海域」、「西南海域」及「東、南沙」與海峽中線以西海域漁業巡護任務；另為落實總統「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之願景，已建置具緊急醫療功能之 4 千噸級巡防艦，提升應處南海海域緊急救難能量，體現人道救援價值，所負責之勤（任）務具有特殊性及專業性。
3. 海巡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為推動「海空一體 精銳海巡」建案工作，包含（1）強化岸海監偵：規劃整合監控範圍不同之情監偵系統，並納入 AI 智慧預警及主動識別等科技，達成先期掌握異常動態及確保國境安全效益。（2）增加艦艇能量：規劃新建巡防艦艇，並強化其勤務執行

¹⁸ 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原由海軍陸戰隊駐軍，89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後，正式由東、南沙指揮部接替兩島防務。

功能，以提升應對中國海上灰色地帶侵擾及可在惡劣天候下出勤效能。及（3）提升立體偵蒐：規劃新建不同任務所需無人載具（空中、水面及水下），以加強近岸至 24 哩內之海域立體偵巡能量，增進目標偵知識別與即時應處效益。配合前開工作，海巡署刻建置「海域目標管理共同作業圖像（COP）平台」，整合各式情監偵系統，導入 AI 模組，達成自動分析及預警，輔助勤務派遣決策，強化海域目標即時應處能量；並逐步汰新「次世代雷達」及「紅外線熱影像」等科技監偵設備，擴增偵蒐縱深及強化夜間偵蒐能量，導入 AI 智能輔助，達成「科技輔勤、全般掌握、即時應變、精準執法」等目標。

（五）海巡署與設有 3 位副首長之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之比較

表 4：海巡署與設有 3 位副首長之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之比較表

| 機關 | 內政部 警政署 ¹⁹ | 經濟部 水利署 ²⁰ | 法務部 調查局 ²¹ |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
|------------------|--------------------------|--------------------------|--------------------------|--------------|
| 所屬 機關數 (A) | 19 | 15 | 30 | 9 |
| 現行副首長編制數 | 3 | 3 | 3 | 2 |

¹⁹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數、112 年歲出、113 年歲出、114 年歲出及追加預算、114 年人員規模及法定職掌資料，參依 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警政署設 19 個分預算機關（構）、學校】及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書查填。

²⁰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數、112 年歲出、113 年歲出、114 年歲出及追加預算、114 年人員規模及法定職掌資料，參依 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及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書查填。

²¹ 法務部調查局所屬機關數、112 年歲出、113 年歲出、114 年歲出及追加預算、114 年人員規模及法定職掌資料，參依 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及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書查填。

| | | | | |
|----------------------------------|------------------|------------------|-----------------|---|
| 112 年 歲出(B) | 24,370,592 千元 | 15,969,438 千元 | 6,633,568 千元 | 26,595,965 千元 |
| 113 年 歲出 | 25,608,815 千元 | 20,247,888 千元 | 6,926,852 千元 | 25,356,816 千元 |
| 114 年 歲出 (C=D+E) | 32,652,723 千元 | 40,518,015 千元 | 7,197,630 千元 | 29,414,475 千元 |
| 114 年 原歲出(D) | 32,180,376 千元 | 38,543,349 千元 | 7,193,940 千元 | 28,008,058 千元 |
| 114 年追加預算(E) | 472,347 千元 | 1,974,666 千元 | 3,690 千元 | 1,406,417 千元 |
| 112 至 114 年歲出 成長比例 (C-B)/B | 33.98% | 153.72% | 8.50% | 10.60% |
| 歲出成長比例排序 | 2 | 1 | 4 | 3 |
| 114 年機關及所屬 機關平均預算數 C/(A+1) | 1,632,636 千元 | 2,532,376 千元 | 232,182 千元 | 2,941,448 千元 |
| 所屬機關平均預算 數排序 | 3 | 2 | 4 | 1 |
| 114 年 人員 規模 | 13,933 人 | 1,761 人 | 2,894 人 | 12,338 人 (114.12 現員， 含軍、警、文及 二類人員) |
| 人員規模排序 | 1 | 4 | 3 | 2 |

| | | | | |
|------|------------------------------------|----------------------------------|------------------------------------|---|
| 法定職掌 | 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 | 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 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等調查防治事項。 | 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及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
| 轄區範圍 | 全國 | 全國 | 全國 | 全國。另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規定，執法範圍包括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與近海沙洲，及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與其他政府所規定之執法水域。 |

依上表分析，海巡署及所屬機關「112 年至 114 年歲出成長比例」雖不及經濟部水利署（含所屬機關），惟海巡署所屬機關數僅 9 個，114 年平均單一機關應勤（業）務所須執行預算數較其他三級（含所屬）機關為多。又人員以僅次於警政署（含所屬機關）之規模，需負責之轄區範圍除全國外，尚涉及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及其他執法水域，以目前僅有副署長 2 人之設置，實不利管理及應對人員規模龐大及海巡任務日趨複雜繁重艱鉅之環境。

承上，考量自 107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海巡署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組織設置由署長 1 人、政務副署長 1 人、常務副署長 2 人，調整為除署長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 1 人兼任外，僅設副署長 2 人。又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為執

法機關亦肩負國家安全任務，因業務性質特殊、人員規模及轄區及專業領域(包含海事安全維護、海上人道援救、漁業巡護、東沙島及太平島國土防衛任務、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及依不同任務使用無人載具等)相較一般行政機關繁雜，另須配合推動「平戰轉換」及提升「國安韌性」等重要政策，參酌同屬國安團隊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均為 3 位副首長之配置，實有增置第三位副署長襄理署務之必要。

三、有關本報告第三點意見：

(一) 落實員額配置合理化部分

1. 海巡署前應新造艦船艇海上相關公試與驗收，將該署督察組行政職務視察 1 員、科員 4 員及助理員 1 員，調整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職系技正 1 員、技士 4 員及技佐 1 員，俾進用技術職系專業人員。復考量所屬機關政風業務量能、機關現員數、地區特性及轄區分佈，優先於所屬艦隊分署及南部分署增設政風室，並各置主任 1 人，員額由海巡署政風室減列視察及專員各 1 人，並於 113 年 8 月 11 日生效。
2. 另海巡署所屬艦隊分署為落實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配合未來巡防艦及巡護船增加、完備巡防艦船艇職務人員歷練調整並補充巡防艦船艇各級人力勤務實需，爰增加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分隊長及小隊長等艦船艇幹部職務編制員額共計 71 人；並應 4 千噸級巡防艦身負海巡主力艦重大任務，主機、主發電機及消防

泵引擎皆為國內頂規，維修保養相較中小型巡防艦須具有更高之專業職責能力，爰提升 4 千噸級巡防艦輪機長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復考量艦隊分署原編制表所列艦上職務因非屬警察官職務等階表所列職務，無法派任警察官，惟巡防艦上主要人力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畢業之警察人員，上艦服勤須改以簡薦委任用，將減少原支待遇，影響上艦服勤意願及人力調度，併同將艦長、大副、輪機長、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報務主任及報務員等巡防艦上職稱修正為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進而補足巡防艦中階幹部人力，使勤務調度更具彈性，全案於 114 年 10 月 3 日生效。

3. 承上，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應勤（任）務所需，已落實員額配置合理化並辦理相關法制程序有案。

（二）覈實檢討預算員額缺額部分

有關本會海巡署各分署新設政風室，係以業務量及編列經費較高之南部分署及艦隊分署優先設置，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5 月 3 日會議決議，所置政風室主任亦由海巡署政風室相當列等之視察及專員職務減列改置，已優先於海巡署預算員額支應。另艦隊分署艦艇人力以警文職為主，為落實執行各項造船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14 年函復同意核增該分署預算員額 276 員（預算員額由 2,930 員增加為 3,206 員），除按新造艦（船）下水期程與人員離退情形，採計畫性方式，提前 4 年（2 年）委託警大與警專擴大代訓水上警察學系及海洋巡防

科學生，自 107 年起，警大由原 20 人，108 年擴大至 30 人，114 年再增加為 40 人；警專則由 107 年之 40 人，於 108 年、110 年及 115 年，分別增加為 80 人、120 人及 160 人(詳表 5)。另依警大與警專學生畢業及考試期程，併案提列非警校生報考之一般警察特考及海巡特考需用名額，規劃自 115 年至 120 年進用 1,694 員，循序補充艦艇人力，倘仍有不足，再辦理預算員額請增作業，確已覈實檢討預算員額缺額。

表 5：海巡署艦隊分署近年委託警校招生名額數

單位：人

| 年度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 警大 | 20 | 30 | 30 | 20 | 20 | 20 | 30 | 40 | 40 |
| 警專 | 40 | 80 | 8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60 |

(三) 預劃人力因應措施部分

海巡署已依任務需求、組織結構及人員任用、退損情形預劃人力因應措施，軍職人力除配合國防部招募期程及評估招募能量，警文職人力則依造船計畫分年委託警大及警專招生、畢業後參加考試分發任用，彙整 113 年及 114 年規劃及進用情形如下：

表 6：113 年及 114 年規劃及進用彙整表

| | 113年 | | 114年 | |
|--------|------|----|------|----|
| | 規劃員額 | 進用 | 規劃員額 | 進用 |
| 進用管道 | | | | |
| 軍校正期軍官 | 17 | 13 | 18 | 9 |
| 軍校常備士官 | 18 | 4 | 30 | 7 |

| | | | | |
|-------------------|--|--|---|---|
| 招募專業軍官 | 153員 (112-1至112-3梯) | 122員 (112-1至112-3梯) | 140員 (113-1至113-2梯) | 120員 (113-1至113-3梯) |
| 招募專業士官 | 12員 (112-1梯) | 7員 (112-1梯) | 8員 (113-1至113-2梯) | 3員 (113-1至113-2梯) |
| 招募志願士兵 | 1,027員 (112-7梯至113-6梯) | 497員 (112-7梯至113-6梯) | 848員 (113-7梯至114-6梯) | 500員 (113-7梯至114-6梯) |
| 後備再入營 | 133員 | 51員 | 86員 | 39員 |
| 一年役期常備兵 | | | 440員 | 267員 |
| 警察特考等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311員 (113年警察特考、高普考、112年海巡特考及111年一般警察特考) | 244員 (113年警察特考、高普考、112年海巡特考及111年一般警察特考) | 257員 (114年警察特考、高普初考、113年海巡特考及112年一般警察特考) | 160員 (114年警察特考、高普初考、113年海巡特考及112年一般警察特考) |
| 其他管道 | 警文職外補30員 | | 警文職外補27員 | |

四、有關本報告第四點意見：

本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業補充擬具完竣，並經人權及性別領域專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瓊玲教授)協助審查該影響評估檢視表後，認整體尚屬合宜，本次調整有助於海巡女性高階人才提升機會。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四點意見，均係針對本報告之補充說明，錄供參考。

田副研究員華仁：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三級機關以下

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一、二彙整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之各組織法規定指出，目前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中僅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法務部調查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少數機關之法定副首長人數為 3 人，其餘均為 2 人以下。本草案僅簡略說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而未提出具體數據及資料，且未與其他三級機關相互比較分析其差異性，似不足以說明其增置副署長之必要性，基於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間之組織衡平性考量，本報告爰建議如欲於組織法中調增個別三級機關副首長之人數，允宜提出該機關「所屬機關數、預算、人員規模、轄區、專業領域差異性」之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與其他三級機關相互比較分析其差異性，以具體說明其增置副署長之必要性，可資贊同。

二、茲因海巡署人員組成多元，機關業務性質特殊，為國內唯一軍警文併用之行政機關，其職務結構、所置職稱、官等職等與一般行政機關有別，本草案擬將副署長人數由 2 人調增至 3 人，考量副署長進用人選之職別，不僅影響領導統御之專業導向，更攸關組織內部軍警文不同職別人員之士氣與職涯陞遷之公平性。為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避免副署長職務過度集中於特定職別，進而導致其他職別人員產生晉升瓶頸，建議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增置副署長時，是否就軍、警、文不同職別規劃建立「適當進用比例」或「職務輪替機制」，俾兼顧海巡任務所需之多元專業能力及保障不同職別人員之職涯發展機會。

三、本報告第 8 頁倒數第 4 行將「海洋委員會」誤植為「洋委員會」，

建請酌作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尚未相左，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業已參採修正報告內容。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 一、本草案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增置副署長 1 人。然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三條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考量海洋委員會已由副主任委員其中 1 人兼任海巡署署長，專業性應無疑義，是否尚有增置副署長之必要性，建請衡酌。
- 二、依行政院新聞稿指出²²，此次海巡署組織法修正，旨在強化領導階層，以因應海巡龐大業務及與日俱增的艱鉅任務。在面對推進造艦與裝備升級、導入無人機（載具）、岸際雷達及 AI 影像辨識等重大建案，及國際涉外交流事務與新型態國安威脅，海巡署刻正積極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提高國際能量，強化印太區域的共同嚇阻架構，並盱衡跨境合作需求，持續推動相關駐點，以應處涉外業務的急遽擴張。而在面對日益頻繁的海底電纜破壞

²² 行政院新聞稿，增置海巡副署長 強化勤務指揮效能，行政院通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115 年 1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B00BB11E7D8BCFBC?A=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

事件及跨境毒品走私，增置副署長將有助於優化國際合作機制及各項新增任務遂行，確保國安、治安及平安三安任務的精準執行。惟此似均屬海巡署職掌事項範疇，本草案在未有職掌及專業事項變動前提下，增置副署長之理由允宜再予補充。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尚未相左，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經查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中，目前僅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之法定副首長人數為 3 人，其餘均為 2 人以下。本草案第 3 條擬增置副署長 1 人，恐需考量海巡署業務繁重程度，是否堪比上開機關，以維中央行政機關員額整體妥適配置。
- 二、查 113 年海洋委員會辦理海巡署員額評鑑結論報告，評鑑建議提及「落實業務簡化、資訊化及委外化，以降低業務負荷及提升行政效能」及「未來人力需求請覈實檢討員額缺額，秉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原則辦理」。本草案雖擬增置副署長 1 人，實則涉及海巡署整體業務如何分配與執行，上開員額評鑑報告相關評鑑結論，建議主管機關一併納入考量，以為整體配置。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尚未相左，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錄二：海洋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 填表人姓名：蕭家俊 服務單位及職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視察 電話：02-22399201#266722
e-mail：cchsiao@oac.gov.tw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 1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 | | | |
|--|-------------------------|---|---|
| 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 | | |
|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 |
| 壹、法案名稱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 |
| 貳、主管機關 | 海洋委員會 | 主辦機關 (單位)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 | |
| 項 目 | | 說 明 | 備 註 |
| 3-1 問題界定 | 3-1-1 問題描述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考量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且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副署長人數由 2 人修正為 3 人，以襄助首長督導與指揮。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1、海巡署自 107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組織設置由政務副署長 1 人、常務副署長 2 人，調整為副署長 2 人。然海巡署維護範圍遍及全國，除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外，尚涉及東沙、南沙等處，平時依法執行各項海岸巡防任務。 2、近年來臺灣周邊海域情勢日趨複雜，海巡署肩負國安、治安及平安三大任務，除持續強化海域監偵及巡弋，結合雷達、空拍與艦艇機動部署，密切監控大陸公務與民兵船動態，防範灰色地帶行動影響國安與海域秩序，並配合國軍年度各項戰(演) |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 | |
|-----------------------|---|--|--|
| | | 訓時機，共同聯合陸軍、海軍實施指 管通勤及各項戰術演練，新增之軍事 任務十分影響勤(業)務。 | |
| 3-2 訂 修 需 求 | 3-2-1 解決問 題可能方案 |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 國家安全局等國安團隊之高階人力 配置，修正組織法將副署長編制由 2 人增至 3 人。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 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 列之）。 |
| | 3-2-2 訂修必 要性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 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規定辦 理，旨在充實領導層級，落實「科技 創新、精準執法、智慧決策」，建構 「海空一體，精銳海巡」之專業團隊。 |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 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 請納入研析。 |
|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 機關協力事項 | | 後續配合訂修海巡署編制表。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 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 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請予詳列。 |
| 肆、政策目標 | | 藉由充實高階領導人力，強化海巡 領導階層之指揮與監督功能，以提 升國安韌性、確保邊境防疫、打擊 跨境犯罪，並深化國際搜救合作機 制。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備 註 |
| 5-1 法案影響對象 | 本法案僅涉及海巡署領導階層人數 與內部組織管理，未就個人或群體 作出直接或間接之區別，影響對象 為現任副署長及具資格陞任之海巡 同仁。 | | 1.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 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 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 係人)。 2.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 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

| | | |
|------------------------------|--|---|
| | | <p>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p> |
| <p>5-2對外意見徵詢</p> | <p>本法案僅涉及海巡署領導階層人數與內部組織管理，經徵詢法案影響對象後，說明如下：</p> <p>1、就增設副署長 1 人俱表示有助於襄理署務，並有利海巡勤(業)務推動，並無爭議。</p> <p>2、增設副署長 1 人，未對工作權產生不利影響，並無爭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 |
| <p>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p> | <p>本法案僅涉及海巡署領導階層人數與內部組織管理，未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p> | |

| | | | |
|------------|-----------------|--|--|
| 5-4 資料蒐集工作 | 5-4-1 盤點現有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文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1、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2、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 3、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 <p>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p> <p>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p> |
| | 5-4-2 另行蒐集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焦點團體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 |

陸、成本效益分析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6-1 成本 | 增置副署長 1 人後所需年度人事與維運經費。 |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6-2 效益 | 提升對海域之監控效能、縮短重大國安事件應變時間、強化國際執法交流，全面守護國家海洋權益與安全，並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 |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其他：_____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1)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2) 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

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 權利項目 1 | 工作權 | |
|--------------------|--|---|
| 評估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
|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 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 |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 |

| | | |
|-----------------------------|---|---|
| | <p>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同公約第 7 條規定，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p> | <p>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p> <p>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p> |
| <p>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p> | <p>1、實現義務：海巡署增置副署長 1 人，未來視任務需要可內陞拔擢海巡同仁，激勵士氣，亦可借重外部專業人才，加入海巡行列，共同提升海巡勤務量能。</p> <p>2、正面效益：強化各項重大任務之督導量能，有助於強化指揮體系，以「科技創新」、「精準執法」與「智慧決策」為核心，建構「海空一體，精銳海巡」之專業執法機關，持續全面守護國家海洋權益與安全，並促進海洋永續發展。</p> |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p> <p>(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p> <p>(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p> <p>(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p> |

| | | |
|--------------------|--|---|
| | | 或採取必要步驟。 |
|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p> |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
|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p>(本項免填)</p> <p>1. 因應措施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補償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救濟機制(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p> <p><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p> | <p>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p> <p>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p> |

| | | |
|--|--|---|
| | | <p>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p> <p>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p> |
|--|--|---|

| | |
|--------|---|
| 權利項目 2 | 無 |
|--------|---|

| 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 本案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3 條(增置副署長 1 人)及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此調整屬機關內部組織架構之優化，透過高階領導職位之設置，提升組織效能及國家安全維護能力，未對工作權有所限制及影響。 |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備註 |
|-----------------------------|-----------------------------------|--|
|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 1. 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統計 |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 |

| | <p>表」，簡任官等女性比率，自 111 年 34.81% 提升至 112 年 35.64%，成長 0.83%。</p> <p>2. 另依據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員主管及非主管比例-按性別分」資料所示，113 年底與 112 年底相較，男性主管減少 55 人，女性主管則增加 78 人。</p> <p>3. 承上，顯示女性在主管職務的代表性逐漸增加。</p> <p>4. 另海巡署近年女性同仁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761 954 880"> <thead> <tr>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6%</td> <td>14.1%</td> <td>14.6%</td> <td>14.4%</td> </tr> </tbody> </table>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13.6% | 14.1% | 14.6% | 14.4% | <p>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
|------------------------------------|---|--|-------|-------|-------|-------|-------|-------|-------|--|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 | | | | |
| 13.6% | 14.1% | 14.6% | 14.4% | | | | | | | |
| <p>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 <p>本案增置副署長 1 人無特定性別規範，不影響不同性別在決策職位上的陞遷機會與參與管道。</p> | <p>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 「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 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p> | | | | | | | | |

| | | |
|--|--|---|
| | |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p> |
|--|--|---|

| | | |
|--|--|--|
| | | <p>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 | | |
|-----------------------|---|---|
| <p>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 <p>海巡署增置副署長 1 人，客觀擴大決策職位供給，有助拔擢女性高階人才進入核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多元性別視角亦能強化決策周延性，並透過減輕督導負荷，深耕機關友善職場文化，健全海巡治理願景。</p> | |
| <p>10-2 參採情形</p> |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p> | <p>已參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於表 9-1 欄加列海巡署人員之性別統計資料。</p> |
| | <p>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 <p>無</p> |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p>拾壹、事後監測機制</p> | <p>■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p> <p>1. 配合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海巡署將續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研訂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並據以推動機關性別平等業務。</p> <p>2. 海巡署年度推動性別成果，由海洋委員會併同彙整並</p> | <p>1.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p> <p>2.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p> |

| | | |
|--|--|---|
| | <p>公告於該會網站。</p> <p><input type="checkbox"/>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說明：</p> | <p>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p> |
|--|--|---|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

權影響評估結果：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劉少欽專門委員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p>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_____</p> | |
| <p>(一) 基本資料</p> | |
|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15 年 3 月 11 日 至 115 年 3 月 11 日 |
|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會委員、內政部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憲法與人權；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
| 13-3 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p>(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 至 13-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 |
|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合宜 |
|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合宜 |
|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 合宜 |
|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 本案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3 條(增置副署長 1 人)及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本項調整屬機關內部組織架構之優化，並有助於海巡女性高階人才提升之機會，當予肯定，惟前揭表 9-1 欄請加列海巡署人員之性別統計，當更為周延，餘皆敬表同意。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合宜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本項無)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2段至第84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

| 重要事項 | 有無爭議 | 相關條文 |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